

FamilyMAX「北上消费加 FUN 赏」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特选客户（「特选客户」），包括：
- 透过电邮/中银香港手机银行邀请参与是次活动的客户。
 - 于推广期内为11岁以下子女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或为11-17岁子女开立「自在理财」服务的客户。
 - 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附属卡的客户。
 - 于推广期内为成功开立单名家庭证券账户的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首 500 名特选客户须可获「北上消费加 FUN 赏」奖赏 25,000 签账积分（「合资格客户」）：

消费要求	及	保障要求
以任何中银信用卡累积签账满等值港币 2,000 元 ¹ ；或 BoC Pay+ 累积商户消费满等值港币 2,000 元 ²		成功投保「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 ³

注：

- 客户于推广期内以任何中银信用卡合资格签账累计达等值港币2,000元，（「合资格签账」）包括零售签账及透过流动支付（包括云闪付App、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Huawei Pay）所作之签账（如适用），惟不包括透过BoC Pay+、AlipayHK及WeChat Pay HK所作之签账、「积FUN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PayPal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签账之定义。
 - 经BoC Pay+ 手机应用程序于商户消费累计满等值港币2,000元或以上（不限单一签账金额）。
 - 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投保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的「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的合资格客户，且所有保单须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否则奖赏将被取消。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
- d. 奖赏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主卡账户内，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签账积分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e.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转入基金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客户。
- c. 客户必须于(1)推广期内向中银香港递交基金转入申请；及(2)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将存于其他金融机构之基金转入至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方可获享基金转入奖赏(「合格客户」)。
- d.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转入基金达港币 200,000 元(或等值)，可享港币 400 元现金奖赏(「转入奖赏」)。转入奖赏上限为港币 12,000 元。
- e. 转入之基金须为中银香港分销之开放式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方属有效。中银香港对有关基金是否可转入及转入可否享有优惠拥有最终决定权。有关认可基金详情，请与中银香港客户经理联络。
- f. 中银香港只接受合格客户将其于其他金融机构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转入。转自其他金融机构的基金单位的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转至中银香港之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相同。
- g. 合格客户可获享的转入奖赏以其基金账户于推广期内的合格累积转入基金的金额计算(「累积金额」)。累积金额以合格客户向中银香港申请转入基金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基金单位价格计算。
- h. 若合格客户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将任何有关基金转出至其他金融机构，有关之基金转入金额将从计算此优惠之累积转入基金金额中扣减。中银香港保留权利于合格客户的户口内直接扣除已发出之转入奖赏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 i. 转入奖赏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转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转入奖赏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否则此转入优惠将被取消。
- j.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合格客户向中银香港申请转入基金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当日之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统称：「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如欲了解人寿保险折扣详情，可联络分行客户经理。

有关中国人寿(海外)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优惠之推广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推广期」)。
- b. 凡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投保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海外)」)之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计划」)，并获中国人寿(海外)成功缮发有关保单之客户，方可享有关「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c. 首年保费折扣将从首期保费中扣减。投保时年度化总保费金额为有关保单于投保时的每年保费金额，此金额并不包括保费折扣优惠、预缴保费及保费征费。
- d.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中国人寿(海外)只会退还客户所实际缴

付之保费及保费征费，而不包括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部分。

- e. 上述首年保费折扣优惠均不能转让或兑换成现金。
- f. 除中国人寿(海外)、银行及客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 g. 如就有关此推广计划有任何争议，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 h. 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暂停、终止或延长此推广计划，及 / 或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毋须给予客户事前通知。
- i. 客户于参加本推广之同时，即表示已阅读及接受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j.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有关中银人寿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iii. 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i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iv)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c. 人寿保险计划之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d. 于保费折扣优惠下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为可申索税务扣除的已缴年金保费（只适用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
- e.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是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f.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g.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标准保费，而所享的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h.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如适用）、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i.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

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为第二 (2) 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j.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 / 中银香港网页 / 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k.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l.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保费折扣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m. 保费折扣优惠可与适用于有关指定计划之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中银人寿特别注明除外）。
- n.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p. 保费折扣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q. 保费折扣优惠的宣传品必须连同指定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一并阅读。

「财务需要分析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客户凡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期间(包括首尾两天)，于中银香港任何一间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并于进行「财务需要分析」时仍然维持有效的中银香港账户之客户(「合资格客户」)有机会获 BoC Pay+ 超市电子购物礼券(「礼券」)；
- b. 如欲获享推广优惠，客户必需年满 18 岁或以上并持有有效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持有 BoC Pay+ 智能账户，并于推广期内于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于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获资格次序将取决于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有机会获得礼券。不论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多少次「财务需要分析」，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赠礼券 1 次。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d. 礼券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发放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 > 「现金券」 > 「我的现金券」内。有关奖赏之财务需要分析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志入相关账户内。
- e.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发放奖赏时，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并已经持有 BoC Pay+ 智能账户，而有关之 BoC Pay+ 账户、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信用卡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如有关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f.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礼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礼券。
- g. 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付款及开启此礼券。
- h. 每张礼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i. 已使用的礼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礼券之金额。
- j. 任何中银香港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推广优惠活动，以示公允。
- k.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成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l. 上述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礼品签确认信。
- m. 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礼券，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

取代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

- n.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o.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 p.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 q.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r.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及，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s.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t.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u.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v. 中银香港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w. 如对本活动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x.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一般保险专属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学宜无忧留学保险」、「周全家居综合险」或「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指定保险计划」），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业务，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曾于 6 个月内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重新投保之保单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费折扣优惠：
推广期内，「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成功经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FMX25」，可享「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单次旅程计划保费 7 折优惠，全年保险计划首年保费 7 折优惠；「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保费 7 折优惠；「学宜无忧留学保险」保费 7 折优惠；「周全家居综合险」首年保费 7 折优惠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首次保费 7 折优惠。
- e. 购物礼券（「礼券」）：
 - 1.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2. 推广期内，首 200 名「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单一保单实缴保费达港币 1,000 元或以上（未包括保费征费），并于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FMX25」，可获赠港币 100 元礼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3. 礼券将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客户。
 4.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质素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f. 指定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g.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重要事项：

- a. 客户必须先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按个人的财务及人寿保障需要选择合适的人寿保险产品。在作出任何投保决定前，客户应参阅产品的保单条款及销售文件，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风险。任何投保申请应基于客户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决定。详情请与客户经理查询。
- b.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 c. 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相关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如欲了解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可联络分行客户经理。
- d.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相关人寿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e.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相关人寿保险公司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相关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分行职员。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高达 1%现金回赠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基本现金回赠 0.5%：**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格客户」)。
 - ii. 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网上、本地及海外商户作零售签账(「合格消费」)，均可享0.5%现金回赠。详情请参考“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 c. **(I)「私人财富」专享额外0.5% 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格私人财富客户」)。
 - ii. 合格私人财富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扣账卡进行任何合格消费，除可享上述条款(b)之基本现金回赠0.5%外，可享额外0.5%现金回赠，即合共高达1%现金回赠。
 - iii. 额外0.5%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I) 人民币消费专享额外0.3% 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
 - ii. 合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合格人民币消费(包括经人民币账户扣账或经港元储蓄账户兑换后扣账)，除可享上述条款(b)之基本 现金回赠0.5%外，可享额外0.3%现金回赠，即合共高达0.8%现金回赠。
 - iii. 额外0.3%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d. 有关合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合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
- e. 合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对有关合格消费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格消费。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f.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g.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h.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i. 如上述客户同时使用此优惠及其他中银万事达卡®现金回赠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户其中一项之绝对权利。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外地消费享额外高达HK\$500现金回赠奖赏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持有有效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主卡之客户(「合格客户」)。
- c.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外地(即香港地区以外)实体店的零售签账并在2026年1月12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合格消费」)，累计满指定金额之客户(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可享额外现金回赠，详见下表。

累计满指定金额 (或其外币等值)	额外现金回赠奖赏
HK\$50,000或以上	HK\$500
HK\$30,000至HK\$49,999	HK\$300
HK\$20,000至HK\$29,999	HK\$100

- d. 如合格客户项下有有效的附属卡，累计合格消费将分开计算，主卡或/及附属卡均达目标签账额，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亦只会享有一次额外HK\$500或HK\$300或HK\$100现金回赠。
- e. 有关现金回赠的须知，详情请参考「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 f. 额外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g. 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合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权利要求合格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 h. 有关合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外地实体店签账之定义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合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
- i. 合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
 - (vii) 购买加密货币；
 - (viii) 分期付款； 及
- (g) 网上消费。

中银香港对有关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中银香港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j.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k. 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l.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m. 如上述客户同时使用此优惠及其他中银万事达卡®现金回赠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户其中一项之绝对权利。
- n.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o.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在线投保指定旅游及留学保险专享保费优惠高达 65 折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持有有效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主卡或附属卡的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或「学宜无忧留学保险」（「指定保险计划」），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合格客户」）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业务，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曾于 6 个月内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重新投保之保单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费折扣优惠：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DEBIT」，可享「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单次旅程计划保费 65 折优惠，全年保险计划首年保费 65 折优惠；「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保费 7 折优惠及「学宜无忧留学保险」保费 65 折优惠；
- e. 指定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f.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机场快线车票半价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此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2日）
- b. 客户须于KKday（「商户」）网页(<https://www.kkday.com/zh-hk>)（「KKday网页」）或KKday流动应用程序注册（下称「流动应用程序」）成为KKday 香港区注册会员（下称「会员」），方可参与本推广。
- c. 客户须登入并透过KKday网页或流动应用程序，及以使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资格扣账卡」）订购机场快线单程车票，并于付款前正确输入指定推广码【KKDBOCHKAE】，可享半价折扣优惠(下称「优惠」)。优惠适用于每次交易最多可预订单程车票4张，折扣上限\$200。每名客户可使用推广码2次。推广码设使用期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d. 购买产品及使用个别推广码前，请先细阅该产品专页上的注意事项。
- e. 本推广只适用于以港币进行的交易。优惠不能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或折扣同时使用，亦不可用于已经提交的订单。如因任何原因取消订单，推广码将不获补发。
- f. 完成交易后，商户将以电邮方式寄出电子订单至客户之确认电邮。如有查询，请联络商户之客户服务部。
- g. 客户如因自身因素（如选购错误、忘记输入推广码、推广码过期等）而未能享用本优惠，一概不获退款，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商户亦概不负责。
- h. 产品价钱或会随汇率改变而有所调整，实际价钱以当日商户网页/流动应用程序售价为准。
- i.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中银香港/商户有权实时取消客户获取优惠的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 j. 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均为第三方的网页及第三方的流动应用程序。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之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商户提供的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k.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 l.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m.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n. 除有关客户、商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o. 中银香港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并不对个别供货商提供的任何产品及/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如对商户及/或其个别供货商提供的服务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商户及/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对商户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之产品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
- p. 中银香港及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此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q.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r.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中银 Cheers Card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
- b.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eers Card (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及中银 Chill Card (「合格信用卡」)。申请人需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奖赏。
- c. 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 d.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奖赏；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奖赏，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迎新奖赏之详情及签账条件

- e. 合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于发卡当月及其后的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启动信用卡并符合以下相关签账条件方可获享迎新奖赏：

合格信用卡	迎新奖赏	签账条件 (合格交易见条款 f)	额外迎新奖赏
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225,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2,000 元或以上	75,000 积分奖赏 需符合中银 Cheers Card 签账条件，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

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50,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需于推广期内提交申请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获成功发卡)
中银 Chill Card	港币 500 元现金回赠	累积签账满港币 5,000 元或以上	不适用

签账期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f. 合资格交易适用于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博交易、八达通增值、于非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存款、贷款及信贷、购买加密货币、电汇和汇票、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及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 g.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的 7 天内成功志账。
- h. 除特别注明外，合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 i.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的积分奖赏/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合并计算。
- j. 迎新奖赏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成现金或其他迎新奖赏。
- k.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交易类别的签账，并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厘定以上指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 l.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迎新奖赏之发放

- m. 迎新奖赏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当月起其后四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n. 中银 Cheers Card 额外迎新奖赏之签账积分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月起的其后五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o. 中银 Chill Card 之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并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p. 有关信用卡账户于迎新奖赏存入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迎新奖赏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 q. 卡公司将核实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持卡人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r. 如发现持卡人重复领取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符合签账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的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签账积分的权利。如迎新奖赏为积分，而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
- s. 所有迎新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 t.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奖赏代替的权利。
- u.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v.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
- b.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属卡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属卡，合称「合资格附属卡」)并于发卡后 1 个月内至少签账一次方可获每张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附属卡优惠」)。
- c. 如主卡客户符合上述条款(b.)资格，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可享每张额外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额外附属卡优惠」)。

例子：

	符合每张附属卡优惠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额外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积分
客户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户 B	✓	✗	25,000	不适用	25,000

- d.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e. 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f. 推广期内每个主卡账户可享之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最高上限合共为 100,000 积分。

- g.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附属卡，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100 元；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200 元。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i.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j.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新会员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b. 如欲获享 DECATHLON 港币 49 元电子礼品卡（「奖赏」），参加者需于推广期内成功以推广码【FamilyMAX】登记成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新会员，并下载及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成功连接健康数据及没有被系统辨识为滥用或不诚实账户。符合上述条件的参加者，称为「合资格客户」。
- c. 有关符合上述第 b 条之条件将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d. 奖赏名额限 200 位，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e.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得奖赏一次。
- f. 申请「大家减龄」会籍人士必须在申请时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持有一个有效电邮地址；及以申请人本人实名登记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及于申请会籍时身处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个「大家减龄」会籍，而会籍仅适用于申请人本人。
- g. 奖赏将于完成上述第 b 条之所有步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直接存入相关合资格客户的「大家减龄」奖赏程序帐户的商户奖赏页面（已兑换奖赏内），届时将会收到推送通知。有关奖赏派发纪录，以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人寿之原因而引致的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或使合资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奖赏，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 h. 奖赏不可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奖赏如有遗失，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概不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奖赏由个别独立供货商提供，受其相关供货商所规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并非奖赏之供货商，并不会对有关供货商提供之奖赏及 / 或产品及 / 或服务质素及 / 或供应量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奖赏及 / 或产品及 / 或服务时所导致或构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客户如对奖赏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奖赏须于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则逾期无效，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供货商不会补发奖赏。
- i.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j. 本推广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k. 「大家减龄」奖赏程序为法国再保险集团 SCOR 旗下的保险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区为「大家减

龄」奖赏计划会员独家提供及管理。

- l. 有关「大家减龄」之会籍、奖赏程序、活动、一〇币、奖赏、条款及细则及其他详情请参阅「大家减龄」官方网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FamilyMAX「挚爱传承」加码赏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客户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c、d及e项的条件方可获享指定免找数签账额。（「合资格子女客户」）
- c. 此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上「私人财富」客户（「合资格父母客户」），推荐一名子女（「指定子女」）全新选用或提升至「私人财富」服务并符合指定「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 d. 指定子女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份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指定子女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5 年 9 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	港币400万元或上	港币4,000元
	港币200万元 - 港币400万元以下	港币2,000元

- e. 指定子女必须于开立或提升账户当月成功填妥并签署指定登记表格方可参与此推广。
- f. FamilyMAX「挚爱传承」加码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子女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子女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有关中银信用卡申请，请参考中银香港主页>信用卡>申请信用卡。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须持续维持 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2026年1月	2026年5月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026年2月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	2026年3月	

- g. 每名合资格子女客户可获享FamilyMAX「挚爱传承」加码赏一次。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



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 b.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FamilyMAX「挚爱传承」产品赏

手机开户享高达 4.8%特优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条款及细则

- 本优惠推广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本优惠只适用参加 FamilyMAX「挚爱传承」的客户并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指定推广码并以「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港币 1 万元或以上开立 1 个月港元「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方可获享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货币	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指定推广码
港元	4.8%	BBANEWHKD

- d.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开立港元「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 10 万元。

一般条款：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约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请下载备份供日后参考。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港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出粮迎新赏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出粮户口」推广期)。
- 参加 FamilyMAX「挚爱传承」的客户须于「出粮户口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特选出粮户」)，方可获享「出粮迎新赏」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
 -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以指定优惠代码「UPSELL」登记「出粮户口」及；
 - 于登记出粮户口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每个历月收取薪金至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及；
 - 于登记「出粮户口」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出粮户口」

及；

(v)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方可获享免找数签账额，有关优惠详情如下：

- 合资格特选出粮户可获赠的免找数签账额将按发薪账户内首次收取薪金时的客户类别(「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及其月薪金额而厘定。客户须每月收取薪金及维持不低于首次透过发薪账户收取发薪时的客户类别，直至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免找数签账额时以获享奖赏。详情请参阅下表。

每月薪金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港币 80,000 元 或以上	港币 1,500 元	港币 1,300 元
港币 30,000 元 - 港币 79,999 元	港币 1,000 元	港币 600 元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29,999 元	港币 600 元	港币 3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额不同，将按较高之薪金金额计算。

-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合资格特选出粮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发薪账户须于志入迎新奖赏免找数签账额时，从首个发薪月份起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合资格特选出粮户须于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 美元，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合资格特选出粮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每名合资格特选出粮户最多可获享此优惠一次。如合资格特选出粮户于出粮户口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 每名合资格特选出粮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



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客户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出粮迎新赏一般条款

-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为 Apple Inc.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Inc.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和 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标志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 上述各项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

中银 Cheers Card x FamilyMAX 特选「挚爱传承」跨代晋身客户加码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 FamilyMAX 特选「挚爱传承」跨代晋身客户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合格信用卡」),并于发卡后第四个月至第六个月内于五个指定类别消费可享限时迎新 10 倍积分高达 50,000 签账积分(「加码迎新优惠」),相等于港币 200 元(以 250 分兑换港币 1 元之现金回赠兑换率计算)。
- c. 客户凭推广期内新开立之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于发卡后第四个月至第六个月内于五个指定类别消费包括:旅游及休闲娱乐、电子产品、服饰、珠宝钟表及百货公司(「合格指定类别交易」)除可享原有 HK\$1=1 分基本签账积分外,每 HK\$1 合格签账可享额外 9 倍签账积分,共 10 倍签账积分。

类别	商户类别代码(MCC)	描述
旅游及休闲娱乐	MCC 7832	电影院
	MCC 7922	舞台演出服务及票务
	MCC 7991	旅游景点及展览
	MCC 7996	游乐园、马戏团、嘉年华
	MCC 7998	水族馆、海洋馆、动物园
	MCC 7999	休闲服务
电子产品	MCC 5946	相机和摄影用品商店
	MCC 5732	电子产品商店
服饰	MCC 5611	男装商店
	MCC 5621	女装商店
	MCC 5631	女装饰物商店
	MCC 5651	综合服装商店

	MCC 5655	运动服装商店
	MCC 5661	鞋店
	MCC 5691	男女装商店
	MCC 5699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服饰商店
珠宝钟表	MCC 5094	宝石、金属、钟表及珠宝
	MCC 5944	珠宝钟表及银器店
百货公司	MCC 5311	百货公司

- d. 有关上述五大指定签账类别之定义，卡公司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而厘定；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 5 大指定签账类别之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客户于进行有关签账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签账积分。
- e.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f. 加码迎新优惠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g. 推广期内每个主卡账户可享之加码迎新优惠签帐积分最高上限合共为 50,000 积分。
- h.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加码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附属卡，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加码迎新优惠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
- i.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j.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k.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l.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m.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证券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1. **全新证券账户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港股/A股\$0佣金、\$0事务处理费及\$0保管费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可获享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0 证券经纪佣金、\$0 事务处理费及\$0 保管费优惠。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及事务处理费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事务处理费及保管费。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经纪佣金、事务处理费及保管费(「回赠」)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或卖出港股/A 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港元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2. 全新美股服务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美股\$0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单名美股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可获享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0证券经纪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减免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经纪佣金(「回赠」)减免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或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港元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挚爱传承财务需要分析加码赏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推广期内，客户符合以下条件 (「合格客户」)，有机会获享 BoC Pay+ 超市电子礼券 (「优惠券」) 作为礼品：
 - 必需年满 18 岁或以上并持有有效的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下称「中银香港」) 储蓄/往来账户及持有 BoC Pay+ 智能账户；及
 - 于中银香港任何一间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c. 合资格客户凡成功加入「挚爱传承」计划，并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完成财务需要分析之客户及其子女，除享上述优惠券外，每位客户及其子女更有机会可额外获赠 BoC Pay+ HK\$100 超市电子礼券。(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d.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不论完成多少次「财务需要分析」，最多只可获赠优惠券一次，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e. 优惠券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发放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 (或其更新版本或中银香港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以中银香港最终决定为准)) > 「现金券」> 「我的现金券」内。优惠券于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志入相关账户内。
- f.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发放优惠券时，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并已经持有 BoC Pay+ 智能账户，而有关之 BoC Pay+ 账户、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信用卡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如有关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优惠券，将不获发有关优惠券，有关优惠券将自动取消。
- g.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优惠券，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
- h. 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 (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银香港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 付款及开启此优惠券。
- i. 每张优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j. 已使用的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优惠券之金额。
- k. 任何中银香港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推广优惠活动，以示公允。
- l. 所有获赠之优惠券不能转换成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m. 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上述优惠券，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
- n.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 o.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推广活动及修订有关之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p. 优惠券只作推广用途，并不与任何人寿保险产品之销售挂钩。
- q.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r.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s.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及，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t.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u.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v.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w. 中银香港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查询。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有权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参与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上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人寿及/或卡公司及/或参与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产品的销售文件，以了解产品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碎股交易之重要声明：

- 买入碎股只接受「市价盘」交易指示。
- 每个交易日只接受最多 10 笔买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证券孖展账户经手机银行买入碎股。
- 客户确认「市价盘」买入碎股指示后，中银香港会按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加 10 个价位计算交易金额及附加费用(包括经纪佣金及其他费用)，并先行在您的可投资余额中冻结相关总金额。
- 沽出碎股时，如客户未有输入「碎股价位」，碎股会按市场上的碎股价进行买卖，碎股价有可能偏离正股价多个价位成交。该碎股交易之买卖盘模式为「市价盘」。
- 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
- 「市价盘」买入/沽出指示将会以高于/低于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 10 个价位内(价位不可低于有关股票的计价货币 0.01 元)，与最佳价格之 10 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一次。最终成交价有可能大幅偏离客户发出交易指示时的市场价，未能成交的指示会被实时自动取消。
- 成盘的股票会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会于收市后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有关。
- 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劣于整手股数多个价位，中银香港概不保证投资者以最佳的价格成交。透过「月供股票计划」买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则以正股市场价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规定，碎股的买入/沽出数量均不得超过一手。当选择碎股单交易时，等于或超过该股票一手数量的订单会被拒绝。
- 证券账户内的碎股可累积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并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务。
- 中银香港将不时修订可供买入碎股名单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 当您使用中银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声明的条款。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为配合美股系统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部分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查询买卖交易纪录及公司行动服务。

有关港股、A股及美股证券交易服务时间及系统维护时间，请登入手机银行(按「选单」>「设定」>「常见问题」>「证券及证券孖展服务」)或登入网上银行(按「投资」>「港股证券」/「A股证券」/「美股证券」>「说明」)参阅详情。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



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中银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人寿保险产品重要事项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人寿保险公司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指定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行使冷静期权益除外)。
- 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人寿保险公司承保。中银香港为人寿保险公司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人寿保险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客户必须先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按个人的财务及人寿保障需要选择合适的人寿保险产品。详情请与客户经理查询。
- 人寿保险公司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人寿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人寿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人寿保险公司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一般保险重要事项

-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数据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保险产品，有关保险产品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指定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保险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银行职员。
-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